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环行复〔2017〕26号

**申 请 人**：萧某某

**被 申 请 人：**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逾期不回复其2017年4月24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于2017年4月24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为本市白云区xxx镇xx村村民，因位于该村内的 广州市某某某某度假村有限公司违法排放餐厨废水和油烟废气等，申请人为搜集证据等需要于2017年4月24日通过白云信息网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内容为“2016年12月9日贵局对广州市某某某某度假村有限公司立案之后的处理结果信息”（网上受理编号为201704240003号）。被申请人至今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未作出处理并答复申请人，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答复的原因是该申请于2017年4月24日向被申请人提交“2016年12月9日贵局对广州市某某某某度假村有限公司立案之后的处理结果信息。”经被申请人核查，广州市某某某某度假村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3日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被申请人处以罚款拾万元整，并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放排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15日在官方网站上全文公示了该处罚决定，并于2017年6月22日通过EMS邮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云环保依〔2017〕13号）向申请人进行答复。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17年4月24日通过“广州市白云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其所需信息具体描述为“2016年12月9日贵局对广州市某某某某度假村有限公司立案之后的处理结果信息”，其所需政府信息用途填写为“自身生活需要”，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方式为“邮寄”，通信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xxxxx巷x号”。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后，未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申请人不服，遂于2017年5月23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当日受理，并于2017年5月31日向被申请人发出《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穗环行复〔2017〕26号）；被申请人于2017年7月5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云环保〔2017〕161号）。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21日向申请人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云环保依〔2017〕13号），具体内容为“经审核，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2016年12月9日贵局对广州市某某某某度假村有限公司立案之后的处理结果信息。’，经我局核查，我局在2017年5月3日对其进行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属于主动公开，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全文公示，请到进行查阅，特此告知”，并于2017年6月22通过EMS邮政快递将上述云环保依〔2017〕13号答复纸质文件寄送给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时预留的通信地址；申请人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上述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第二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本案中，申请人于2017年4月24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其“对广州市某某某某度假村有限公司立案之后的处理结果”，被申请人本已于2017年5月3日对广州市某某某某度假村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却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即使截至法定的答复期满之日尚未作出行政处罚，也应当告知申请人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答复申请人2017年4月24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违反法定程序，但鉴于被申请人已通过《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云环保依〔2017〕13号）告知申请人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责令其限期答复已无必要。

此外，被申请人亦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期限内答复本机关的发出《提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穗环行复〔2017〕26号），本应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而撤销，但鉴于本案并无可撤销内容，本机关依法予以指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对申请人2017年4月24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0日